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610）

府法訴字第 103013947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違規使用受處分人名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4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300032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人民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自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並能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而言。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故，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法為不受理之決定。準此，本件訴願人為本縣秀水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其於

103年3月11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查詢101年11月14日彰秀鄉建字第1010016084號裁處書受處分人名單，原處分機關以103年3月24日彰秀鄉建字第1030003268號函復「旨揭裁處書上受處分人為許○○、陳○○、許○○、許○○、許○○等5人。」在案，是該函僅單純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顯難認為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本縣秀水鄉○○段○○○-○地號土地分割後有違規使用情形者，應連續裁罰云云，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第169條之規定，訴願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陳情，或依土地所有權屬另循司法途徑以為解決，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